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8,847,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股本总额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8,847,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2	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	08*****162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3	08*****623	共青城奥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9楼

咨询联系人：陈卓、谢克莉

咨询电话：0755-23651888

传真电话：0755-23652166

七、备查文件

1.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